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876号），具体情况如下：

1、处分决定内容

“经查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6月23日，传艺科技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调研，于6月24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前

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传艺科技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规划、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但直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才正式通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存在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7.1.9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4.3.5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小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4.4.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九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董事会秘书许小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相关纪律处分决定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